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專輔老師複試 (口試、實務演練)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考生依本縣公告之口試及實務演練試場位置及順序應試。 報到時間:114年6月22日(日)上午7:30-8:00,至公誠國 小仁愛樓試場報到(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)。
- 二、各考生到達休息室請依試場簽到;並請核對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是否有誤。
- 三、考生一律在休息室候試,避免圍繞在走廊外影響複試進行;且 不宜和工作人員交談,以免引起不必要誤解。
- 四、考生聽到工作人員叫號後,即至試場外就坐等候。
- 五、為維持複試考試之公平性,複試過程全程禁用手機(含智慧手表 等通訊器材)。
- 六、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,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1次短鈴聲,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。

七、個案實務演練:

- 1、個案實務情境演練,由5種模擬情境中抽籤情境演練。
- 2、考生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、教具或其它輔具進入 考生準備室,準備室內備有空白 A4 紙張和筆供使用,使用過後 的紙張須交由工作人員回收,不得帶進試場。
- 3、個案實務演練時間 15 分鐘(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),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,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, 接續闡述問答,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,應考人應即離場。